



刘万利屡遭中共摧残 又在沈阳遭迫害

法轮功学员刘万利，男，47岁，辽宁绥中县秋子沟乡西山村卜孟台组人，在沈阳打工讲真相时，遭警察绑架并被密秘冤判劳教一年半，由于中共封闭消息，具体绑架时间家人现今还不知道，刘万利被非法关押在何处家人也不知道。2012年9月22日上午，刘万利父母接到一个陌生人电话，说刘万利得了阑尾炎，已经做了手术，但说他们给治疗，不让家人接见。现刘万利被迫害的状况究竟如何家人不能知道，父母非常担心。刘万利父母已七、八十岁了，儿子屡遭迫害，他们深知中共的邪恶，害怕儿子有生命危险，整天以泪洗面。

法轮功学员刘万利十几年来因坚持真善忍的信仰屡遭中共迫害。。。

为大法鸣冤 遭非法关押

2002年4月29日，刘万利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被北京天安门派出所劫持，转交“葫芦岛公安局驻京办事处”，遭受毒打后被铐双手放到写字台下一宿，后又转交绥中县公安局政法科。2002年5月10日被绥中县政法委人员从北京劫持到绥中县看守所，在途中恶警把手铐铐入肉内，后在绥中看守所被迫害45天。

被非法劳教并在葫芦岛教养院被酷刑迫害

2002年6月6日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刘万利被冤判劳教3年。

2002年11月份，在葫芦岛教养院，一天晚7时许，恶警刘国华把刘万利带到迫害大法学员的房间里，十几名恶警和两个普教站成两排，旁边的床上放着一堆电棍，不知有多少根。恶警丁文学出场，要刘万利转化，写出不修炼的三书。刘万利说：“大法能使人类道德回升，我炼法轮功是为了做好人，要我转化，你要我往哪里转化。”说到这里，恶警丁文学凶相毕露，叫两个普教把刘万利按在地上，他们就用多根电棍同时分别电击

刘万利身体的隐私部位，并加狼牙棒抽打，一边打一边叫喊说：不写保证就别想出这房间。刘万利高喊“法轮大法好！”恶警们就更加灭绝人性的把电棍塞进刘万利的嘴里、头上、脸部等处同时电击，一边电一边说：中央有文件“打死算自杀”。他们打得刘万利口鼻出血，刘万利还是不配合，就更加猖狂的对刘万利使用更加恶毒的手段。刘万利身上烧焦的皮肉散发出呛人的气味，身体多处严重变形，脸部变形得整个象个大馒头。就是这样，他们还是残酷的毒打。。。

被非法判刑并在监狱被迫害

2005年11月17日，刘万利被葫芦岛市公安局伙同绥中县公安局不法警察绑架、抄家，被非法关押在绥中看守所。

2006年1月20日，绥中县法院执法犯法，秘密枉判刘万利4年6个月，也不通知家属。1月26日刘万利年迈的父母亲去绥中县看守所看望刘万利，被拒绝接见。

之后刘万利被送至锦州入监监狱迫害40多天，于2006年3月6日送盘锦监狱迫害。在四监区五分监区，恶警李春林叫值班犯人监视、看管刘万利，不准和别人讲话，不准出五分监区院内，还强硬把他按倒在地刮头，24小时监控，直至2008年4月，恶警还安排监督组迫害刘万利，他们怕恶行曝光，不许接见、邮东西。

2010年4月份，刘万利被多名值班犯人围殴后被证实是得到管教中队长杨洪军的默许。

如今刘万利再陷囹圄，又不知状况如何，不但年迈的父母极度悲伤，刘万利的亲人及朋友更是担心他的生命安危。。。

希望海内外善良、正义之士伸出援手，也希望还在迫害法轮功的不法人员，及早醒悟，在善与恶面前做出明智的选择，善待大法弟子，帮助释放魔难中的刘万利等大法弟子，给自己及家人赎回未来◇

北京秘密枪决17名公安警员

——军管会时期的793名
军队干部全部撤离北京公安局

一九七六年打倒四人帮以后，新上任的军委秘书长罗瑞卿、王震和前公安局长冯基平等人，为惨死在北京公安局的冤魂们讨回公道。

在追查之前，1977年5月19日，军管的北京公安局局长刘传新赶紧自杀了。他太知道那些冤魂是不会放过他的。但这次的内部清查，非常明确只是清查那些迫害过革命老干部的“三种人”，唐达献告诉我：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都是手上有革命干部血迹的看守员或审讯员。对他们内部审讯并秘密枪决，王震和冯基平亲自监场。

这十七个人被枪毙了，并没有经过公开的法律程序。据说北京公安系统的这次清理后，对被清理的这些人的家属只是宣布：因公殉职。可是劳改系统的干警们都知道是怎么回事，这对他们震动很大。此后他们在看管政治犯时都会仔细考虑一番。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了《关于在公安部和北京市公安局工作的军队干部调回部队的通知》，军管会时期留下的七百九十三名军队干部全部撤离北京市公安局。这次清理是在北京公安系统的军代表都已经回到军队去了以后进行的。那些手上有“革命老干部或干部子弟”鲜血的军人也没有因此逃脱惩罚。据说军队也按同样模式进行内部清理，把一批这种军人押解到云南秘密处决，也以“因公殉职”通知家属。◇（《孙维世之死》摘抄）

【编者寄语】以史为鉴，兼听则明，我们转载这篇文章节选，是为了让那些现在还不明真相，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不法人员知道，善恶有报是不变的天理，中共一贯卸磨杀驴，人皆共知，为中共做打手绝没有好下场！迫害无辜者一定会受到天理的严厉惩罚。◇



对法轮功的迫害是违法犯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也没有法律效力，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四、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字样。

五、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顶住中共的压力，为法轮功学员抗辩，他们指出，讲述法轮功真相、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中共打压法轮功是非法的，是犯罪。

正如金光鸿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中说的：“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政府应该鼓励而不是打压人们的宗教信仰，而因为公民的宗教信仰就对公民定罪处罚，更是践踏人权的行径。”◇

在善恶面前每个人都需要选择

小时候看《窦娥冤》，不明白为什么害死窦娥的是贪官和恶霸，老天却要大旱三年，让当地老百姓受苦。有人问：又不是老百姓害死窦娥的，为什么要跟着受难？其实，神看人心，善良的人才会得到上天的眷顾。如果人们都力陈窦娥的冤屈与孝道，也许窦娥就不会屈死。即使失败了，那也是大家做出了努力，在善恶面前做出了自己正义的选择；而不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在对窦娥行刑时，还有看客在围观。即便我们能力有限，不能制止邪恶，那么付出一个同情心、付出一个善念，才是人之常情。当人失去怜悯心和同情心，变得麻木、自私、冷漠时，也就到了上天降灾于人的时候了。窦娥冤的故事就是在讲述这样一个道理。

在善恶的天平上，只有善和恶的区别，没有第三种选择。从窦娥冤的故事来看看现在的中国大陆吧。最近几年中国天灾不断，且面积越来越大，灾情越来越严重。很多人会问：为什么近来这么多天灾人祸？如果让我说，那就是中共邪党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民众招致的恶果。朋友，您相信吗？窦娥的冤屈招来三年大旱，中国被残害的法轮功学员有

千千万万。他们甚至遭受到活摘器官的迫害。当明白了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和中共的邪恶行径后，回头再看中国各地所遭受的天灾人祸，一切都会了然于心。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那么，选择正义才会给自己带来福份。

令人欣喜的是，在当今中国，有许多民众在面对邪恶时勇敢地选择正义。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三年之际，许多老百姓签名、摁手印支持、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河北省泊头市富镇周官屯村三百多户村民联名摁手印、加盖公章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王晓东；唐山市唐海县五百六十二名老百姓签名并按红手印，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郑祥星；秦皇岛昌黎县近一千五百位乡亲联名致信当局，要求解救周向阳，依法查禁监狱的酷刑犯罪；唐山市开平区温馨家园小区，人们当场自发签名摁手印，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李真；黑龙江法轮功学员秦月明被中共监狱迫害致死，短短半个月，超过一万五千人摁上红手印，支持秦荣倩为父申冤。希望中国大陆更多的民众，包括公检法司的人都能明善恶，走出对中共邪党的恐惧，做出自己正确的选择，拥有美好未来！◇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警察遭恶报实例

【明慧网】在明慧网的记载中，中共公安局参与绑架、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因车祸惨死、因突发病暴死、因故被人杀死的案例很多，有的人在病痛的折磨中有所悔悟，有的人连悔悟的机会都没有。他们的年龄从三十岁到五十几岁不等，正是老百姓俗称的黄金年龄。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已多达两万多人了，有的还殃及家人。由于中共当局竭尽全力的封锁信息，目前明慧网的记载是不完全的，实际遭恶报的不知道还有多少。下面仅举两例：

王其胜 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四十三岁，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猝死在办公室。

他从1999年，就竭力跟随中共邪党参与迫害法轮功。经

他绑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就有几十人，被非法劳教，非法送洗脑班和非法判刑，勒索钱财等，作恶多端。

李金凤 男，三十八岁，是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青龙镇派出所副所长。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突然失踪。五月三十一日，在八一水库打捞上来。

李金凤为了往上爬，曾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积极追随江泽民流氓集团。二零零二年，李金凤在双山子到很多法轮功学员家骚扰，抄家、搜书、并亲自把大法书烧毁。二零零七年，李金凤伙同县公安局副局长王海龙绑架了刚从石家庄监狱出来的法轮功学员刘会民。刘会民被迫害的五年中，家中的妻子孩子都是刘会民的弟弟抚养，生活无法维持。别人送给孩子一个复读机，李金凤等人都给拿走了，亲友们都很气愤。李金凤真正的死因就象一个公安家属说的：他迫害法轮功做的恶事，要不怎么死的那么惨。的确如此。善恶有报是天理。这个不相信法轮功是佛法修炼的李金凤，三十多岁就命归黄泉。望大陆公检法司的每个人，都要引以为戒。三思而行。◇